

# 抗日根据地军婚保护制度与实践

□ 张伟 吕昊阳

**编者按**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根据地开展了丰富的红色法治实践，为巩固发展抗日民主政权、团结抗战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本版特开设“抗日战争时期的红色法治”专栏，旨在展现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红色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与宝贵经验，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本期内容聚焦抗日根据地的军婚保护制度与实践，敬请关注。

## 抗日战争时期的红色法治

抗日战争时期，为了缓解抗日军人的后顾之忧、吸引适龄青年踊跃参军和切实解决民生问题，中国共产党在各抗日根据地积极推进军人婚姻保护工作，多措并举改革婚姻制度，同时大力宣传自由平等的婚姻观念。其中，军婚保护制度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抗日军人家庭的稳定。这一系列改革举措，不仅强化了保护军婚的社会共识，更为军人婚姻纠纷的妥善化解提供了制度支撑，巩固了抗日根据地的社会基础。

### 抗日根据地军婚保护的法律制度

抗日战争期间，各根据地结合本地区新情况新问题发布命令或制定相关单行条例，对保护军婚作出细致规定。

#### 婚姻缔结

各抗日根据地虽未就军人结婚事宜单独作出明确规定，但在实践层面，军人婚姻的成立与效力认定须遵循各地婚姻条例的相关规范，其为认定军婚效力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参照。

在华北，各抗日根据地陆续颁布《晋西北婚姻暂行条例》（1941年）、《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1942年）、《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实

施细则》（1942年）、《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1943年）等新婚姻条例、法规及配套政策。在法律的规范与强制作用、政策的鼓励与约束引导，以及男女平等观念的宣传普及下，民众开始对买卖婚姻、早婚等陋习的危害有了初步认识。

陕甘宁抗日根据地建立了，陆续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39年）、《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1943年）、《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1944年）等。陕甘宁边区婚姻法规体系由此确立起婚姻的基本准则，包括婚姻自主、一夫一妻、禁买卖包办婚姻及废除童养媳等旧俗；在结婚年龄上，规定了男二十岁、女十八岁的条件，修正了早婚的弊端。具体而言，《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中规定了禁止结婚的情形：直系血亲关系者；患花柳病、麻风病、神经病、风瘫病等不治之恶疾，经医生证明者。《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则规定“患花柳病及其他不治之恶疾者”“略诱行为者”禁止结婚。

#### 婚姻解除

各抗日根据地对婚姻解除的规范，通过明确时限要求与审批程序，严格限制非正当解除行为，体现出对军人婚约与婚姻的特殊保护，旨在化解军人婚姻纠纷、稳固

军人家庭，进而稳定后方、让前线军人安心作战。

在婚约解除方面，各抗日根据地设定严格的限制条件。《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规定：“抗日战士与女方订立之婚约，如该战士三年无音讯，或虽有音讯而女方已超过结婚年龄五年仍不能结婚者，经查明属实，女方得以解除婚约，但须经由当地政府登记之。”《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规定“对抗战军人提出解除婚约时，须经抗战军人本人同意。倘音信毫无在二年以上者，不在此限”，并在1943年修改时，补充规定“抗日军人订婚后，多年有音信但不能回家结婚，而女方年龄已超过二十岁，可请求解除婚约”。此外，1943年发布的《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保护抗日军人婚姻暂行条例》提出，与抗日军人有婚约者，非对方音信全无或中断满三年，不得解除婚约；违反本条例与抗日军人未婚妻订婚或结婚的，婚姻无效，相关损失不受法律保护。

在与军人离婚方面，各抗日根据地有不同的规定。《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规定：“抗战军人之妻（或夫），除确知其夫（或妻）已经死亡外，未经抗战军人本人同意，不得离婚。五年以上毫无音讯者，得另行嫁娶。”1943年修改后颁布的该条例将五年改为四年。《晋察冀边区婚姻暂行条例》规定：“抗日军人之配偶，非于抗日军人生死不明逾四年后，不得为离婚之请求。”《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则明确“抗日军人之配偶”，仅新增抗属丈夫“死亡、逃跑、投敌或另行结婚”等情形作为例外，赋予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析的权利。

### 抗日根据地军婚保护的具体实践

在抗日战争的特殊历史背景下，根据地维护军人婚姻家庭稳定、保障前线将士安心作战，在婚



1944年《解放日报》上发布的《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资料图片

姻保护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具体实践，通过多种方式化解军人婚姻纠纷，其中司法导向与调解机制的运用尤为关键。

#### 发挥司法裁判导向作用

军人离婚风气加剧影响军心与社会安定，抗日根据地坚持以法律为主导、兼顾习俗，发挥司法机关在军人婚姻纠纷处理中的导向作用。

在陕甘宁边区的“李荣春与雷尚志婚姻纠纷案”中，1934年，雷尚志与崔氏结婚，次年雷尚志参军，仅于1936年寄过一封信。1940年，因家境贫寒且久无音讯，崔氏经雷尚志祖父同意后改嫁李荣春并带女同住。李荣春还出了法币二十四元作为聘礼，并分别给了雷家亲属马氏及雷尚志祖父十元法币。1942年，雷尚志退伍后得知这一情况，伙同他人强行将崔氏和女孩要回。李荣春遂以人财两空为由提起诉讼。

在婚姻关系认定上，延安县判决雷尚志二人恢复夫妻关系，李荣春不服判决，遂上诉至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边区高等法院认为，虽然

崔氏改嫁是由雷尚志祖父主持，但当时雷尚志远在前线，并未征得本人同意，也未履行正式离婚手续，依据抗属婚姻处理办法，改嫁行为无效；且“雷尚志参加抗日部队在前线血战多年，不无劳绩”“李荣春所持婚姻应由女方自主等主张，均不足以推翻抗属保障之理由”。此外，雷尚志回来后，崔氏与其同居近一年，已怀有身孕。最终，边区高等法院驳回上诉，确认雷尚志二人恢复婚姻关系。

除此案外，其他涉及军人婚姻纠纷的案件，如“清涧县黄振忠案”“延长四区冯德善之子案”“清涧县康步云案”等，也都注重保护军婚，发挥司法裁判的导向作用。

#### 借调解机制化解军人婚姻纠纷

抗日根据地以推进司法体系正规化为切入点，在汲取传统调解智慧的基础上，创新建立了诉讼与调解相结合的多元化婚姻纠纷处理机制，使司法调解的地位日益凸显，逐步构建起包括司法调解和非诉讼调解在内的多元化纠纷处理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纠纷化解模式。根据《陕甘宁边区民事事件调解条例》，调解主要分为民间自主调解、社会团体调解、行政机关调解和司法机关调解四种形式。调解机制有效促进了军人婚姻纠纷的解决，对巩固抗日根据地发挥了关键作用。

此外，在纠纷化解过程中注重发挥思想教育功能，为及时化解纠纷提供了保障。在维护军人婚姻家庭稳定方面，立法、司法与调解等手段协同发力，为当事人提供了多种救济手段与纠纷处理方式，满足了抗日战争时期的社会需求。

### 抗日根据地军婚保护的主要特点

#### 习俗与法律的兼容并蓄

抗日根据地在军人婚姻保护中，并未完全摒弃传统习俗，而是以法律为框架、以习俗为补充，形成“刚柔并济”的治理模式。一方面，通过立法破除与战时需求冲突的旧俗。例

# 古代司法活动中的职业女性：稳婆

□ 吕虹

“稳婆”又称收生婆、坐婆、产婆等，“稳婆”这个称谓的出现应该是在宋代，宋人齐仲甫在《宝产录》中写道：“或初产不能受痛，用力起倒旁倦者；或因稳婆鲁莽，用手触犯而肿者，此言之不尽。”其中明确提到了“稳婆”这个称呼。《清代六部成语词典》中将“稳婆”解释为：俗称收生婆或衙役名，旧时检验女尸的女役。可见，在我国古代，稳婆既是一种民间职业，即收生婆；又是一种官方职业，是受雇于官府，从事司法检验的女役。

### 稳婆的民间职业

“稳婆”一词作为古人对接生人员的称呼，元明时期开始流行。明代以后，医书中普遍使用“稳婆”称呼，明清小说中也出现大量关于稳婆的描述，足见该群体在社会生活中十分活跃，成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职业群体。

旧时做稳婆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应为已婚并且年龄最好在四十岁到六十岁之间的有接生经验的妇女。“稳婆俗名收生婆，最要得人，须访其祖传久惯；若太年少，恐未曾经练；若太年老，恐龙钟颠倒。须四十以外，六十岁以内极好，如或不能，宁取年老者。”第二，应具备老成稳重、遇乱不慌的职业素质，能够帮助稳定产妇情绪。“凡用稳婆，必须择老成忠厚者，预先嘱之，及至临盆，务令从容镇静，不得用法催逼……”可见，由稳重、老成、干练的妇人来帮助产妇接生并稳定其情绪是古人对收生婆的基本要求，“稳婆”的称呼大概就渊源于此。

稳婆在民间从事的主要职业是帮助产妇接生。在传统社会，繁衍生育后代是女性最大的职责，也是延续家族香火的大事。为了子嗣平安，拥有接生技能的稳婆在民间有

大量需求。从古代医书的记载中可知，古时一些医生对稳婆的接生技能给予了充分肯定。

清末实行新政以后，清政府设置卫生行政机构，其下设有医学科掌管设立医院、调查及考验医士和稳婆。1913年颁布的《京师警察厅暂行取缔产婆规则》中，还对稳婆的活动作出更为详细的规定。这些规定意味着稳婆的接生职能从民间认同转向官方许可。

### 稳婆的官方职业

正是因为常年从事接生工作，稳婆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她们对女性的身体拥有比较特殊的话语权，进而衍生出了其他职能，比如司法检验、伴押看管等。到明清时期，稳婆最终成为一个身兼多重职能的职业群体，她们中的一部分人凭借检验技术得到官府的雇佣，获得司法系统的编制，成为任职于官府的职业女性。

#### 司法检验

稳婆的司法检验职能最初是应民间需要而来。宋代以后，贞节观念空前加强，是否保持处女之身是关系未婚女子名誉的大事，因此在相关的民间纠纷中，常邀请稳婆检验看女性身体并得出结论。后来这种检验工作逐渐被官府认可，发展至明清时期，稳婆被纳入官府正式编制之中。

司法官在审理案件、查验证据时邀请拥有相关技能的女性检查女性的传统由来已久。这种做法最初起源于民间，一个名声有污的女子若想证明自己的贞洁，民间通常的做法是请经验丰富的稳婆来辨验并得出结论，以平息纷争。有时邻居的老妪、嫖娼或者家中的女性长辈会充当辨验者，但在绝大多数的场景中是由稳婆承担这一角色。在明

代笔记小说《焦氏笔乘》《双槐岁抄》及《明书》都记载的“木兰复仇”故事中，主人公黄善聪被诬陷失贞，“善聪不胜愤懑，泣且誓曰：‘妹此身苟污，有死而已，须令明白，以表此心。’其邻有稳婆，姊聊呼之，果处子”。黄善聪的姐姐找来稳婆辨验，证明了她的清白，避免了悲剧的发生。这是一次民间自发的检验活动，可以推断是稳婆在接生工作之外的一次偶然行为，且民间普遍信任稳婆所作的检验结论，在稳婆作出黄善聪属处子的结论之后，消除了亲人邻里间的疑虑，化解了对女子及其家人的舆论压力。

从官方职业的角度来看，秦汉时期便有了关于女性检验人员的记载，睡虎地秦墓竹简中的《封诊式》“出子·爱书”有一则活体检验的例子，里士伍之妻甲与邻人斗殴导致自己流产，因此诉至县衙，县丞令妻妾检查产下之物，又令有生产经验的妻妾检查甲的下部，“令妻妾数字某某诊甲，皆言甲前旁有干血，今尚血出而少，非朔事也”。其中提到的“妻妾”是秦汉时期有着奴隶身份的女性，她们有时会受令史检验时做助手，主要负责查验女性身体。妻妾与宋代以后参与检验的稳婆类似，只是秦汉时还没有这类称呼而已。虽然她们的身份性质完全不同，但都属于在官府负责司法检验的妇女。

据宋代司法检验的官方指导用书《洗冤集录》记载，验看妇女的下部时，由稳婆负责，其他尸体的处理仍由仵作进行。这时稳婆能够完成的检验工作范围有限，还需要与仵作配合，不能作为独立的检验人员。《宋会要辑稿》“职官”中规定，大理寺涉及机密事务，不得打听泄露，如有违者，则依元丰六年二月右治狱指挥的内容处罚，“系公人漏泄狱情，杖一百”“左、右狱内祇应人谓狱子、行人、座（坐）婆、

医人之类，但可传达漏泄者皆是。并三人为一保，如通言语漏泄者，情重者杖罪五百里编管，徒罪配千里牢城”。在大理寺的人员编制中，稳婆与狱子同属“公人”行列，此时基本可以确定供职于大理寺的稳婆已经具有了官方性质的身份。

明清时期，对供职于京城司法机构中的稳婆有了更细致的规范，明确了她们的具体食役，在官府服务的稳婆获得了被官府长期雇佣的资格，使她们可以脱离家庭经济模式，从官府所得的报酬成为她们生活的主要来源。这种稳定的雇佣关系一直持续到清末，在档案中仍有供职于京城官府稳婆的记载。

不仅如此，地方官府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也有任用稳婆作为专职检验人员的做法。《祝子志怪录》记载，明成化年间，江宁县一女子妙清忽然有孕，由于她还是在室女，人们怀疑她与人通奸怀孕，将其送官，由江宁县雇佣的稳婆李氏验看，江阴县尹氏复验。可以推测，此时有些地方官府已经有固定或者长期合作的稳婆。清乾隆年间，为了将稳婆纳入地方司法检验体制，有效避免地方以人员不足为由仵作直接勘验女性死者情况，贵州司主事陆钟祥向乾隆皇帝提议：“勒下刑部通行直省州县，凡遇检验妇女，照内部用稳婆之例，如或州县之内稳婆不谙相验之法者，设法教导俾其熟谙，给以工食，每州县设立一二人，以备检验妇女之用，庶男有别，不致养廉耻于生前，且施怜悯于身后。”由稳婆为女性进行司法检验得到了官方的充分认可，为地方官府与稳婆形成稳定的雇佣关系创造了有利条件。

这些记载表明稳婆参与司法检验活动，不仅是京城官员，也是地方官员审理案件、收集证据的常用方式，稳婆作出的检验结论通常能够被采纳，并成为破案的关键。

#### 伴押看管

稳婆除参与司法检验工作外，还经常被委派伴押看管女性涉案人，作用类似于官府中的杂役。《大明律》针对女性罪犯规定：“若（孕妇）犯罪，听令稳婆人禁看视，亦听产百日乃行刑，未产而决者，杖八十。”清代延续了这一做法，《大清律例》“妇人犯罪”条规定，由稳婆看管犯死罪的孕妇，待孕妇生产百日后再执行死刑。对于罪行较轻的，在审案件中的女犯，也大都由稳婆伴押看守，甚至还会将狱讼未决的女犯寄放在稳婆家中由其看管，并等候官府的传唤。《清稗类钞》记载的“王祥云杀徐二案”中，衙役“抵署，系祥云，花未开，役姑寄之稳婆家”。衙役未拿到拘捕花氏的拘票，就先将其暂时交于稳婆，由稳婆在家中看管。犯人之外的涉案妇女，也多交由稳婆处理。《吏治悬镜》记载：“盗贼之妻，奸拐之妇，在官者，着老成稳婆看守。有亲者取保。无亲者，着有内眷之歇家收管。”

除看管之外，稳婆还会被委任一些杂役，如《喻世明言》载，由两个稳婆相伴，将歌伎黄小娥送到晋州刺史交接。清末官员陈恒庆所著的《谏书稀庵笔记》中也记载，江宁一妇人名桂枝，到官府告状称她与丈夫进京谋生，但丈夫不幸死于近郊，她独自一人京时有妓女一老一少引诱她为妓，无奈之下她只能到官府寻求庇佑。陈恒庆问她老家是否还有其他亲人，她说有，于是陈恒庆便派一名稳婆与她相伴，将她送回原籍。在这两则记载中，稳婆都是以官府衙役的身份出现。

### 稳婆的职业形象

稳婆能够成为中国古代司法活动中的职业女性，经历了被贬低、丑化的艰难历程。她们出现伊始，多为文化素养较低之人，大多数出生于乡

野，依靠世代相传、通过经验积累而习得的助产技术行走于市井之中。在一些民间小说中，她们身上甚至还伴随着魅惑的色彩。文人在作品中塑造的稳婆形象，也让百姓对其敬而远之。清康熙年间，僧人释海山在其《因果录》中记载：昆山，有稳婆范氏，专门为人堕胎。清代小说《八洞天》中描写收生婆阴娘娘说：“那妇人，惯替人家落私胎，做假肚，原是个邪路的货儿。”经过明清笔记小说的渲染和流传，稳婆的负面形象深入人心。另一方面，稳婆作为职业女性进入司法活动，相较于男性检验者伴作，不仅受到司法检验制度设计上的轻视，在实际检验操作中也受到种种限制。由于稳婆群体所处阶层及文化背景的限制，其发声机会极少，为自己辩白更无从谈起。稳婆群体声音的缺席，直接导致其在史料文献记载中被男性士人阶层单方面压制与责难的情况。清末进步人士甚至将稳婆描述为救亡图存运动的一大阻碍。

#### 舆论感召的正向引导

要让群众真正参与军婚保障中，不能仅靠法律条例和政策规范，更关键的是激发群众热情、提升其革命觉悟。唯有在群众中形成保护军婚的浓厚氛围，政府法令才能落到实处。保障机制的顺畅运行，是政府、社会团体与群众协同合作的结果，也是法律、舆论、道德等多种力量共同作用的产物。通过法律条例规范行为，借助舆论宣传和道德感化引导群众，这种自上而下的顺势引导与自下而上的积极配合，让军婚保障机制得以有效运转并持续完善。

抗日根据地的军婚保护制度与实践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对当今仍具有一定的借鉴参考意义。首先，应完善婚姻立法，在相关法律法规中细化军人婚姻保护条款，明确军人婚姻相关优待制度，解决军人在婚姻家庭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增强社会支持力度。其次，要加大对军人群体中女性配偶权益的保护，针对其在婚姻家庭及社会中的特殊处境，从法律和社会层面强化保障，树立平等健康的性别观念，形成全社会共同守护军人婚姻幸福的氛围。最后，应持续强化军民联系，将军人婚姻保护作为军人优待制度的重要内容，通过完善制度设计增进军民互信，为国家军队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筑牢基础。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